#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 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壹、依據: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暨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10 2/4 = 10 0 0 0
甄選類別	名額	錄取名額	備註
教學支援人員 (客語)	1名	正取1名 備取1名	1.聘期:自109年8月30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2.教學支援人員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聘任並自實際到職日起薪,錄取人員代課期間如聘用原因 消滅則自動解代。
教學支援人員 (閩南語)	1名	正取1名 備取1名	3.每週授課節數預估約20節。 4.實際起、迄聘日期及授課節數,本校得視學校排課需要決定,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5.本校預估於109年8月1日成為阿美族實驗小學。

※特約事項:1.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報考缺額為限。

2. 各組錄取人員代理代課期間如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或減少授課節數) 應無條件解職(或接受),當事人不得異議。

叁、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 肆、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報名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4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
-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

甄選類別	報名資格				
教學支援人員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客語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				
(客語)	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				
	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甄選類別	報名資格
教學支援人員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 <u>進階級</u> 以上能力
(閩南語)	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
	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註: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暨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 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伍、報名、甄選時間及報名甄選地點:

- 一、報名日期、時間:
  - (一)109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 (二)109年7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 (三)109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
  - (四)109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
  - (五)109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
  - (六)109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 二、甄選日期、時間:
  - (一)109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甄選結束。
  - (二)109年7月1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甄選結束。
  - (三)109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甄選結束。
  - (四)109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甄選結束。
  - (五)109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甄選結束。
  - (六)109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甄選結束。
- 三、報名甄選地點: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辦公室(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 167 號)
- 四、聯絡電話:(03)8872740 分機 112
- 五、報名程序: (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請逕自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全球資訊網及本校官方網站下載填寫。
  - (二)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 (三)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1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貼最近3個月內, 兩吋正面半身脫帽同式照片。)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

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 4. 相關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 5.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 6.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請以本簡章附件 A 4 格式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 7.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 8.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 (四)免繳報名費。

- (五)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 六、應考人請於甄選日期 13:30~13:50 至本校人事報到; 13:50 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七、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1內鐘內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陸、甄選方式: (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類 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教學支援人員 (客語) 教學支援人員 (閩南語)	口試,佔總分100%。 範圍:包含教學專業知能、儀容舉止、言語表達等 (每人應試時間為10分鐘)。

## 柒、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捌、放榜:

-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 8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 本校網站、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 玖、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於甄選次日上午9時至11時止,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申請 複查,免複查手績費。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
- 二、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2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 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
- 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 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拾、報到:

- 一、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9時至11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備取人員經通知後應於各次招考規定報到當日下午2時前完成備取報到,逾時喪失 備取受聘資格,不得異議。前項錄取人員(正取及備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而喪失 受聘資格時,所留遺缺由本校逕行辦理次一次招考。
- 三、前項錄取人員報到前後,經查證同時錄取他校且向他校辦理報到時,本校保留聘用 權利。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a href="http://tsn.moe.edu.tw/">http://tsn.moe.edu.tw/</a>)、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a href="http://public.hlc.edu.tw/">http://public.hlc.edu.tw/</a>)、本校網站(<a href="http://www.hgps.hlc.edu.tw/">http://www.hgps.hlc.edu.tw/</a>及門首公告。
-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四、應考人於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扣總成績5分。
- 五、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 六、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 七、第五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 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八、申訴電話: 03-8872740#112, 申訴信箱: ezmark0926@gmail.com。
- 九、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 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 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 十、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 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官網及門首公告。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0 E